

正 本

中華民國壹壹貳年玖月廿伍日收文

檔 號：319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72 文 收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47

電子信箱：pclee@moca.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號13樓

受文者：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29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財物採購契約範本訂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違反商品標示法情事，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會、廠商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107年9月20日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於第八條履約管理之(十三)增列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違反商品標示法情事之規定，爰請相關廠商留意前開規定。

二、另最新版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首頁→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臺

秘書長 賴幸雄
7/26

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部長 王美花